

关于南雄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南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王友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决算草案，
请予审查。

一、2015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1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十
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全市经
济社会发展实现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15 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29984 万元，同比增长
35.9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963 万元，同比
增加 4182 万元，增长 7.5%，完成预算的 102.4%，增幅在韶关市

各县区中排名第三；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014 万元，同比增加 92572 万元，增长 50.19%，完成年度预算的 132.8%，滚存结余 37926 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

全市本级税收收入 38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2%；非税收入 2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20.6%。上级补助收入 199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3%，同比增长 10%；债券转贷收入 12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6%，同比增长 723.9%；上年结余 52071 万元，调入资金 5926 万元。

2015 年，我市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征管措施，改进征管手段，发挥协税护税领导小组的作用，整合部门力量，加大征管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着力清查欠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营业税完成 5316 万元，同比增长 18.7%，主要是工程结算同比增加及加大了征管力度。土地增值税完成 2062 万元，同比增长 58.9%，主要是大众房地产公司补缴税款及卓丽时装公司搬迁税收。非税方面，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收缴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安全入库。

3、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52 万元，同比增长 4.6%，完成预算 99%。

(2) 国防支出 418 万元，同比增长 21.5%，完成预算 164.6%。

(3) 公共安全支出 10325 万元，同比增长 23%，完成预算 92.2%。

(4) 教育支出 51838 万元，同比增长 11.2%，完成预算的 141%。主要是增加了原中央苏区县和民族自治县教育发展资金、教育创强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 1740 万元，同比增长 0.1%，完成预算的 11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9 万元，同比增长 22.1%，完成预算的 114.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3 万元，同比增加 28.2%，完成预算的 79.7%。主要是将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调整至教育支出中。

(8) 医疗卫生支出 29506 万元，同比增长 17.4%，完成预算的 196.8%。主要是加强了医疗保障，相应安排增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5502 万元，同比增长 152.6%，完成预算的 118.7%。主要上级财政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006 万元，同比增长 160.6%，完成预算的 104.3%。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76957 万元，同比增长 329.4%，完成预算的 198.7%。主要是财政大幅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认真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加大支农惠农支持力度。

（12）交通运输支出 12641 万元，同比增长 56.3%，完成预算的 234.9%。主要是公路建设上级专项的增加。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2 万元，同比增长 79.4%，完成预算的 154.9%。

（14）商业事务支出 434 万元，同比增加 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

（15）金融支出 152 万元，同比减少 9.0%，完成预算的 90.5%。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1 万元，同比增长 34.9%，完成预算的 128.4%。

（17）住房保障支出 4525 万元，同比增长 90%，完成预算的 93.1%。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 万元，同比增长 11%，完成预算的 103.2%。

(19) 其他支出 19481 万元，同比减少 0.4%，完成预算的 104.4%。

(2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26 万元，地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38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638 万元，调入资金 5926 万元，上年结余 52071 万元，财政总收入为 329984 万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0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01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2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32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3806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7926 万元。

(三) 2015 年超收及预备费安排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58570 万元，2015 年实际完成数为 59963 万元，超收 139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按规定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2014 年底滚存结余和预算周转金，2015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32 万元。年度预算预备费 2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主要用于民生资金的提标、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等临时性新增投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7361 万元，本级收入 4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同比减少 5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同比减少 64.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2%，同比增长 1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3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17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42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00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22 万元、上解支出 1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00 万元、调出资金 579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12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 万元，调出资金 10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3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358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1016 万元，滚存结余 57644 万元。

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241 万元，支出 27059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超支 3818 万元。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11 万元，支出 796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5 万元。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09 万元，支出 504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5 万元。

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5 万元，支出 212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3 万元。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327 万元，支出 5875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3452 万元。

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814 万元，支出 10738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8076 万元。

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57 万元，支出 7174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3283 万元。

五、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1、2015 年全市财政决算数与向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 201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相比较：收入方面，在收入调整期内(2016 年 1 月份)调减了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调整期内(2016 年 1 月份)发现国土部门缴纳的专项收入错用了预算级次科目，把原本应缴纳至中央级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和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缴进了本级专项收入；支出减少 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科目清理期内发现此项支出属于上级待清算项目。

2、201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中关于动用临时救助资金 2000 万元,2015 年省财政与地方财政结算时未将此项资金列当年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136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稳定调节金使用管理要求未予调入。以上 3363 万元调整预算来源改由新增 2015 年财力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及其他财力性补助弥补。

六、2015 年政府债务情况按照新修订《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2015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790 万元，专

项债务 2820 万元。2015 年末地方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债务余额为 331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032 万元，专项债务 1140 万元；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906 万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 万元。当年债券金额为 13038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7604 万元，新增债券 5434 万元。

七、2015 年全市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抓财源培植，促挖潜增收。坚持两手抓，一手抓财源培植，一手抓收入征管。在抓财源培植方面，主要做了三项工作：一是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全力巩固骨干财源，培育新兴财源，优化财源结构，破解财税增长“瓶颈”。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植地方支柱产业，壮大地方经济实力，增加地方财力。三是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带来的增收压力，密切关注财税政策调整，深入分析其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影响，并适时提出应对措施。在抓收入征管方面，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每月每季召开收入调度会，督促收入均衡入库；开展“以票控税”，强化税负分析，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进行专项稽查，开展所得税清缴、查处虚开虚抵发票等专项活动，努力挖潜增收，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二）抓支出优化，促民生改善。一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平衡资金，优先保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二是坚持把服务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

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加快构建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公共资源均衡发展。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民生方面的支出为 2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7%。

（三）抓财税改革，促依法理财。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规范党政机关公务接待、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二是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公开所有市直部门的 201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向社会公布涉及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业等重点民生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市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逐步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四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将超过规定时限未能执行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015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政策的撬动效应和杠杆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比较突出；财税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改革任务复杂艰巨，推进改革力度有待加强；财政绩效评价体系还

不够健全，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